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及 2018 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

③《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

④《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以下统称“解释第 9-12 号”）

⑤《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相关解读

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的主要内容及影响：

（1）解释第 9-12 号

本公司按照解释第 9-12 号有关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方法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关联方认定及披露的规定对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

对于权益法下有关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对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方法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关联方认定及披露，本公

司采用未来适用法，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 财务报表列报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及相关解读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①2017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增加+/减少)	调整后
应收票据	10,825,000.0	-10,825,000	0.00
应收账款	107,034,032.	-107,034,03	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	0.00	117,859,032	117,859,032
应收股利	8,250,000.00	-8,250,000.	0.00
应收利息	71,641.17	-71,641.17	0.00
其他应收款	59,299,539.7	8,321,641.1	67,621,180.
在建工程	67,541,207.8	118,793.62	67,660,001.
工程物资	118,793.62	-118,793.62	0.00
应付票据	20,000,000.0	-20,000,000	0.00
应付账款	195,997,997.	-195,997,99	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	0.00	215,997,997	215,997,997
应付股利	2,677,861.18	-2,677,861.	0.00
应付利息	528,065.89	-528,065.89	0.00
其他应付款	125,871,759.	3,205,927.0	129,077,686
合计	598,215,897	0.00	598,215,897

②2017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母公司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增加+/减)	调整后
应收账款	2,177,122.21	-2,177,122	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	0.00	2,177,122.	2,177,122.21
应付账款	19,130,467.3	-19,130,46	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	0.00	19,130,467	19,130,467.3
应付利息	368,367.26	-368,367.2	0.00
其他应付款	75,168,808.7	368,367.26	75,537,176.0
合计	96,844,765.	0.00	96,844,765.

③2017年度受影响的合并利润表项目：

合并利润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增加+/减)	调整后
管理费用	68,230,829.96	-342,484	67,888,345
研发费用	0.00	342,484.	342,484.73
合计	68,230,829.9	0.00	68,230,829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政策变更调整，只是科目之间相关数据进行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净利润的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净利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变更合理，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进行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规政策；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